

证券代码：872547

证券简称：邦富莱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借款暨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经营及资金情况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鹏借款 100 万元，期限 3 年，无借款利率，具体情况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孙鹏借款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；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孙鹏

住所：北京市通州区东潞苑小区

关联关系：孙鹏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无偿保证行为，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、发展业务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借款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压力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借款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借款无利息，系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。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压力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管理具有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邦富莱苏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23日